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捌年肆月廿壹日
發文字號：（八八）處大一字第00798號

附件：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真：

主旨：本院受理兵役法第一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無違憲之聲請解釋案，亟須 貴司提供兵役替代役法及兵役替代役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草案，以供參考，請查照，並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前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 二、吳釋憲聲請書影本業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本處（八八）處大一字第00798號函送在案。

正本：內政部役政司
副本：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受文者：內政部役政司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捌年壹月拾壹日
發文字號：（八）處大一字第〇〇七九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兵役法第一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無違憲之疑義，請詳述意見並

檢附兵役替代役實施方案及其他相關資料，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前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 二、檢附吳 釋憲聲請書影本一份。

正本：內政部役政司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捌年肆月陸日 發文

發文字號：八處大一字第。二三四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真：(02) 231-18895

主旨：請提供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八十七年判字第一五二號判決及陸軍總司令部八十七年覆判字第

一七四號判決正本，以供本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聲請人陳 為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八十七年判字第一五二號判決及陸軍總司令部八十七年覆判字第一七四號判決所適用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乙案，請提供前掲判決之判決正本，以供參考。

正本：陸軍總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

副本：

內政部役政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

88役司發字第8801198號

附件：

8801198

號

主旨：檢送兵役替代役法草案與兵役替代役法施行細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 貴處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八）處大一字第0七六〇三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公司第二科

司長
劉



G8808166

司法院 04/07

條

第一章 總則

文

章名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兵役替代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現役軍人身分，係指軍事審判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之範圍。

一、明定現役軍人身分之範圍，

二、軍事審判法第二條：本法稱現役軍人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現職在營服役者及第三條：左列各款之人視同現役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軍用文職人員及專任聘僱人員。

(二) 文職公務員兼任軍職，於戰時負有作戰任務，而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與軍事有關之罪者。

(三) 陸海空軍所屬在校之學員、學生。

(四) 依志願編入部隊長各處之日三十六

一、本細則之立法依據。

二、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兵役替代役之服役類別、訓練、管理、住宿、出入境、資訊管理及徵處作業程序等，由內政部擬訂施行細則，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五) 戰時國民兵被召，輔助戰時勤務或參加作戰者。

(六) 戰時擔任警備地方之保安部隊官長、士兵。

(七) 戰時參加戰鬥序列之地方民眾自衛團隊警察隊及其他特種部隊之官長、士兵或隊員。

(八) 應召期間之後備軍人。

一、明定「使用機關」、「服勤單位」、「服勤機關（構）」及「直屬長官」之定義。

二、使用機關之範圍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

兵役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之主管機關。

所稱「服勤單位」，係指兵役替代役役男服勤輔助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

所稱「服勤機關（構）」，係指兵役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授權之管理機關（構）。

所稱「直屬長官」，係指兵役替

第

三條

本法所稱「使用機關」，係指

條

文

說

明

代役役男服勤時帶隊之隊職官及服務單位主管。

第四條 服兵役替代役及役畢納入戰時勤務編組者，應編立役籍，於除役

、免役或禁役時，註銷役籍。

役籍管理，由政部訂定「兵役替代役男管理規則」規定之。

第二章 服役類別及規定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兵役替代役之

類別，其服役主管機關與範圍如下：

一、科技建設類：役別及勤務區分如下：

(一)國防科技役：由國防部主管
，以擔任國防科技研發及軍需生產為範圍。

章名

一、明定本法第八條兵役替代役服役之類別主

管機關及服勤內容區分。

二、明定兵役替代役服役類別之甄選或抽籤優先順序，由內政部兵役替代役委員會於審

查各使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時，審酌公益性及任務需要，以決定之。

三、依前項類別順序，再據以辦理年度徵補計

畫配賦，做為甄選或抽籤及徵集作業之依據。

技研究發展；及由交通部主
科學委員會主管，以擔任科

四、未來各支用機關「三三三

管，以擔任交通工程輔助勤務為範圍。

社會服務類之公共服務役其他項並須經內政部兵役替代役委員會核定。

二、公共安全類：役別及勤務區分如下：

(一) 警察役：分由內政部警政署主管，以擔任機動保安警察、社區巡守等警察輔助勤務；及由法務部矯正戒護輔助勤務為範圍。

(二) 消防役：由內政部消防署主管，以擔任災害搶救、緊急救助等消防輔助勤務為範圍。

三、公共衛生類：役別及勤務區分如下：

(一) 衛生醫療役：由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以擔任醫事服務、防疫、保健及食品衛生稽查等輔助勤務為範圍。

三、未行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二)環保役：由行政院環保署主管，以擔任環保稽查、檢驗、資源回收、輻射建物偵檢等輔助性勤務為範圍。

四、社會服務類：役別及勤務區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役：分由內政部（社會司）主管，以擔任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護）等輔助性勤務；及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以老年、病殘榮民之照顧服務等輔助性勤務為範圍。

(二)公共服務役：分由教育部主管，以擔任教育輔導及駐校警衛；由外交部主管，以擔

政司）主管，以擔任古蹟維護；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以擔任體育輔導、奧亞運選手培訓；由經濟部主管，以擔任水利資源維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以擔任森林保育及野生動植物查輯；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管，以擔任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及觀光遊憩等輔助性勤務與由各級政府主管，以擔任一般行政及其他經內政部兵役替代役委員會核定之公共服務領域之輔助性勤務為範圍。

前項服役類別之甄選或抽籤優先順序，由內政部兵役替代役委員會審酌其任務需要之重要性與公益

性，於審查各使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時決定之。再由內政部役政署依優先順序制定年度兵役替代役徵補計畫，配賦予各級役政處，據以辦理甄選或抽籤及徵集作業。

第一項 兵役替代役服役類別甄選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服兵役替代役之役男各使用機關應依服役類別與役期分別繕造服役名冊。並於服役期滿前三個月，造具服役期滿名冊，函送內政部核定，由內政部製發證明書，於服役期滿時轉頒予役男。

第七條 依本法第九條所定，兵役替代役徵集對象，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替代役體位者，經服役類別甄選或抽籤決定後，依役男之出生年、月、日或抽籤次順序

一、明定各使用機關應依服役類別繕造服役名冊，並於服役期滿三個月前函報內政部。
 二、明定服役期滿應由內政部核定並製發證明書，註明服役類別、性質、服勤機關（構）、起止日期及具備專長，以做為證明文件或謀職時有關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之依據。

一、針對本法第十條所訂之第一、二年計算期間明確規範其起止日期。

二、補充兵役替代役期長於二年者之薪俸發給標準。

徵集之。

二、常備役溢額者，應參加士兵役軍種兵科抽籤轉服兵役替代役，再併前款辦理服役類別甄選或抽籤決定後，依役男之出生年、月、日或抽籤號次順序徵集之。

三、常備役體位具特殊因素者，其因宗教信仰、家庭狀況申請者，應依「兵役替代役區劃標準」檢具相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役政處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轉服兵役替代役。因家庭狀況核定者，以在戶籍地服役為原則。其因逾士兵役徵集年齡者，由各級役政處依「兵役替代役徵集規則」辦理之。

前項「兵役替代役區劃標準」

條

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兵役替

代役徵集規則」由內政部擬訂，報

請行政院核定之。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第一年及第二年，起算日期如下：

一、針對本法第十條所訂之第一、二年計算期間明確規範其起止日期。

一、第一款所定替代役役男第一年，自入營之日起，至屆滿十二個月之日止。第二年，自入

營屆滿十二個月之翌日起，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止。

二、第二款所定自治幹部第一年，

自晉升之日起，至屆滿十二個月之日止。第二年，自晉升屆滿十二個月之翌日起，至屆滿二十四個月止。

兵役替代役服役役期長於二年者，其第二年以後之薪俸等級以第二年之薪俸發給。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應停役者

明定辦理停役之程序。

，使用機關應繕造停役名冊，檢具證明文件，函送內政部審定，並副

知其戶籍地縣、市役政處。內政部核定後，通知使用機關並層報內政部備查。役男本人或其家屬及戶籍地各級役政處，由各級役政處辦理停役登記與處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二款規

定辦理轉服役類別者，役男應檢具診斷證明書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役政處申請，由役

政處審定。役政處核定結果，應分別製發通知書給役男本人及其服勤機關，並層報內政部備查。其無法決定者，層轉內政部審定，內政部核定結果，應分別製發通知書給役

男本人與各級役政處及服勤機關。

條

文

說

明

依第三款規定辦理轉服役類別者，由役男檢具特殊事故佐證文件資料，經各級役政處初核後，層轉內政部審定，內政部核定結果，應分別製發通知書給役男本人、役政處及服勤機關。

前項經核定應轉服役類別者，得依役男之申請直接辦理轉服役類別；其無適當類別者，由內政部統一安排其他服役類別，但依第二款規定核定者，應以改分至其「戶籍地」服役為原則。

對前二項核定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接到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向核定機關申請複核。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役原因消滅者，由各級役政處通知

一、明定停役原因消滅後辦理回役之處理程

役男及原使用機關辦理回役，並副知內政部備查。

依第二項規定免予回役者，由

縣、市役政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層報內政部核定。經核定後，由各級政府書面通知役男及原使用機關。

第三章 權責劃分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各使用

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以前擬定下一年

度實施計畫，向內政部兵役替代役委員會提出申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兵役替代役需求人數、專長條件、服役類別、服勤地點、服勤內容及管理事項等。

內政部兵役替代役委員會於每年十月以前核定各使用機關所提出之年度實施計畫。交由內政部役政署據以配賦次年之「年度替代役梯

章名

一、明定各使用機關應擬定年度實施計畫之時間及計畫內容。

二、明定內政部兵役替代役委員會核定計畫之時間及役政署辦理梯次徵集與輸送計畫之時間。

二、明定免予回役之核定與處理程序。

二、各項子役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次徵集與輸送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以前遞配於各級役政處。

第十三條 兵役替代役之實施，其主要業務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有關徵集及權益事項，由內政部指揮各級役政處主辦，各使用機關協辦。

二、有關基礎訓練，由內政部指揮地區檢訓中心主辦，各使用機關協辦。

三、有關專業訓練，由各使用機關主辦，內政部協辦。

四、有關服勤管理及職務調派，由各使用機關主辦，內政部協辦。

五、有關戰時勤務編組及服勤，由內政部指揮各級役政處主辦，各使用機關協辦。

各使用機關協辦。

明定兵役替代役主要業務之權責劃分，區分為主辦與協辦機關。

第十四條 前條有關役政管理，由各使用

機關依服勤特性、時間、地點、職

務調派及住宿方式等因素，分別訂定

服勤管理實施辦法。

前項各使用機關訂定「兵役替

理規則」辦理。

代役服勤管理實施辦法」時，應依

據內政部所定「兵役替代役役男管

理規則」辦理。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為掌握兵役替代役人力之供需與策訂年度實施計畫，各使用機關應向內政部提出最近五年之兵役替代役人力需求員額，並逐年修正之，納入年度實施計畫內。

內政部依國防部所提出之五年兵力需求及各使用機關所提出之五年人力需求，參考人口資料，預作五年可徵役男人數概估，並策劃兵源供需計畫，依年度常備兵徵補

章名

一、明定國防部與各使用機關應向兵源主管機關內政部提出五年人力需求，以充分掌握

五年人力供需。

二、內政部應預作五年可徵役男供需預判，並逐年修正之。

一、明定各使用機關應分別訂定兵役替代服役

管理實施辦法實施服勤管理。

二、明定由內政部訂定「兵役替代役服役男管理規則」，做為各使用機關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

條

員類及兵役替代役徵補員額，逐年

修正之。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各級役政處，每年辦理兵籍申報完畢後，應將所轄列額役男人數

統計通報內政部及國防部。每季辦理徵兵檢查完畢後，應將體位判等結果統計通報內政部及國防部。

明定各縣、市役政處應將列額役男人數及體位判等結果人數統計通報中央，據以策訂相關實施計畫。

第十七條 內政部依前條體位判等結果統計人數，配合國防部所提出年度常備兵徵補員額及各使用機關所提出之兵役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分別策訂「年度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配賦表」及「年度替代役服役類別甄選（抽籤）配賦表」，於每年十一

明定內政部應於每年十一月前策訂常備兵抽籤與替代役甄選（或抽籤）之配賦表，以做為各級役政處作業依據。

月以前，遞配賦予各級役政處，做為下年度各級役政處，辦理常備兵抽籤及兵役替代役甄選（抽籤）之依據。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應徵服兵

明定各縣、市役政處應分類造具兵役替代役

役替代役者，各級役政處應依役男年次、體位、區劃及轉服兵役替代役原因，分別道具兵役替代役男

男名冊、統計表及製作志願卡，發（寄）送役男據以依志願、專長條件辦理服役類別之甄選。

名冊及統計表，並製作兵役替代役服役類別志願申請卡，分別發（寄

）送予役男。由役男依志願及專長

條件填妥後，繳（寄）回各役政處

，辦理兵役替代役服役類別甄選。

前項名冊及統計表應通報內政

部。

第十九條

兵役替代役役男依前條各役政

處發（寄）送之兵役替代役服役類別申請卡，提出服役類別申請。

各役政處收繳前項役男所提出服役類別申請卡後，依其所填志願、所具專長條件，登錄於役政資訊系統，以辦理服役類別甄選。

系統，以辦理服役類別甄選。

一、明定兵役替代役服役類別之甄選程序，由

役政處發（寄）送申請卡，再由役男提出申請。

二、役政處收繳申請卡後，應登錄於役政資訊系統，並依志願及專長條件，辦理電腦自動選員。

第二十條 各役政處應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之「年度兵役替代役服役類別甄選（抽籤）配賦表」，及當季兵役

替代役可徵人數，製作服役類別甄選配賦表，據以辦理前條之甄選作業。

經前項甄選後各服役類別人數

有餘或不足，應舉行抽籤，以決定服役類別。舉辦抽籤時，各役政處應於抽籤十日前通知役男或其家屬，並按各服役類別製定籤票。抽籤時，由役男或其委託人到場抽籤，其無法到場者，由役政首長代抽後再書面通知其本人。

抽籤結果。

一、明定各級役政處應製造兵役替代役服役類別甄選配賦表，據以辦理甄選作業。

二、前項甄選後人數有餘或不足無法滿足時，再舉辦抽籤，實施抽籤時，應於十日前通知，並由役男或其委託人到場抽籤，其無法到場者，由役政首長代抽後再書面通知

第二十一條 兵役替代役服役類別之甄選或

一、明定甄選或抽籤均應於體位確定後三個月內完成。

抽籤，應於役男體檢體位確定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畢，並由各級役政處

造具分類統計表及服役類別徵集名

央。

冊，通報內政部。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役政署於接到前條各級

役政處所送名冊後，應即指定基礎

訓練中心及入營日期，指揮監督各

級役政處完成徵集、輸送準備，按

期實施徵集作業。於徵集完畢時，

由級役政處將徵集經過及徵集人數

統計，通報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各級役政處接到內政部所定兵

役替代役梯次徵補計畫後，應依據

所轄可徵兵役替代役人數，於每梯

次徵集前三十日調製該梯次，並依

服役類別名冊順序，兵役替代役據

以填發徵集通知書，於入營十日前

通知役男本人或其家屬。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二款得予延期徵集者，應由各級

- 一、明定內政部役政署指定入營接訓中心及日期。
- 二、各級役政處徵集結果應通報中央。

明定各級役政處應調製應徵員額配賦表，據以辦理徵集作業。

- 一、明定辦理延期徵集之各類規定處理程序。
- 二、其係個人重大事故者，應由本人或戶長提

條

文

說

明

役政處依內政部兵役替代役委審核文件及司法機關之通知，辦理延期徵集。第三款規定，應由本人或戶長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役政處申請，經役政處核准後，得延至下一梯次徵集，並以不逾一個月為限。

第五章 訓練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

有關基礎、專業訓練，以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明定兵役替代役實施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自治幹部培訓、輔導感化紀律教育之訓練權責區分。

章名

- 一、內政部役政署：負責全般訓練政策之策定、指導與督考。
- 二、地區檢訓中心：負責年度基礎訓練計畫之訂定、自治幹部培訓、輔導感化紀律教育、基礎訓練之執行。
- 三、使用機關：各專業訓練之計畫

出申請。

訂定、專業訓練之執行與督考。

四、訓練單位：負責年度各專業訓

練細部執行計畫訂定、專業訓

練之執行。

第二十六條 自治幹部遴選規定如下：

一、地區檢訓中心：於基礎訓練期間，得依考核成績擇優遴選役男留任自治幹部，並辦理幹部

訓練事宜。

二、各使用機關，於服勤期間，得依考核成績擇優遴選役男經在職訓練後升為自治幹部，擔任

自治與領導工作。

前項遴選員額，以不超過服勤總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一、明定自治幹部遴選之規定與權責機關
二、明定自治幹部遴選由地區檢訓中心及各使用機關辦理為不超過服勤總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兵役替代役實施相關準則、教

範，內政部役政署、各使用機關必須結合兵役須依據任務、服勤範圍、方法與要

明定內政部役政署及各使用機關必須結合兵役替代役實施，依服勤需要研編相關準則、教範做為訓練之憑藉，達到「為用而訓」之目的。

領並考量服勤工作環境而策定，做為訓練之依憑，並不斷修訂，以符實需。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各使用機關對違反紀律、服勤怠情、屢犯而不堪教誨者，應檢具事証及懲戒記錄，送兵役替代役委員會審定後，即由內政部役政署依送訓人數，策定輔導感化紀律教育召訓計畫，由地區檢訓中心負責輔導感化紀律教育、完訓後考核評鑑不合格者得延訓一期。

「兵役替代役輔導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由內政部訂定之。

一、賦予對違反紀律、服勤怠情兵役替代役役男，建立輔導感化紀律教育之法源及審核、召訓單位，以淨化基層確維團體紀律。
 二、輔導感化紀律教育，以不超過八週為準，完訓後考核評鑑不合格者，得延訓一期。
 三、輔導感化紀律教育完訓者，送原單位繼續服勤。

四、輔導感化紀律教育時數應列入役期計算。

第六章 管理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兵役替代役役男，服役前由各級役政處負責編立役籍及管理名冊，隨戶籍遷

章名

一、明定兵役替代役役男本服役前、中、後，役籍建立、列管、移資、異動管理權責機

心、訓練、服勤單位負責列管移資。服役後，由各級役政處負責戰時勤務編組管理。

二、有關役籍、生活、勤務管理明細作業規定，另行訂定「兵役替代役役男管理規則」以為依據。

「兵役替代役役男管理規則」

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三十條 各使用機關應依服勤單位特性、工作環境、服勤方式及行政支援能力等因素考量，訂定管理辦法，

對兵役替代役役男施以人性化之管理，以暢通申訴管道，並妥善照顧其生活起居。

一、明定各使用機關應依服勤方式、地點及行政支援能力，考量訂定人性化之管理辦法。

二、建立兵役替代役役男申訴管道，旨在消弭管教積怨，減少違法犯紀情事，以確維役男權益。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使用

機關得依服勤特性、時間、地點、
管理及行政支援能力，決定住宿方

式。營舍由使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

，依地區需要採租賃、購置、興建及撥（借）用等方式獲得。

一、明定決定住宿方式之機關權責。

二、明定住宿營舍獲得方式及預算之編列。

條

第七章 督導與考核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內政部役政署負責督導全般政策指導、計畫管制與評鑑考核，使

用機關依據政策指導，結合單位特性與需要，擬訂督導計畫，並負責執行與考核。

「兵役替代役勤督導考核實施辦法」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服勤單位應對兵役替代役役

男實施個人考核評鑑，並妥善運用考核成果，做為獎懲之依據。

一、兵役替代役個人考核評鑑，為生活、勤務、管理上最重要的一環，可藉家庭訪問，約談、心理諮詢、言行觀察等方式、就學識、才能、品德、績效等方面予以考核評鑑。
二、考核成果必須結合獎懲及管理運用，始可廣收考核管理之宏效。

第三十四條 地區檢訓中心、各級役政處、服勤單位於發生重大事故時，除妥適處理外，應即依規定循行政系統，通報內政部役政署、使用機關。

明定督導的權責機關，以明確事權建立督導的機制。

章名

成專案小組實施調查，受調查機關（構）及個人應配合實施。

第八章 戰時勤務

章名

明定對重大案件，內政部役政署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得編組專案小組實施調查，而受調查的機關（構）及個人應配合實施，不可抗拒或不合作。

第三十六條

兵役替代役戰時勤務編組，所需幹部由預備役軍、士官充任，團管區司令部完成選員後，冊送各級役政處編成。

第三十七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兵役替代役役畢役男服戰時勤務之召集，由內政部視需要予以決定，經行政院決定，經行政院核定後，依內政部命令實施之。

明定兵役替代役役畢役男服戰時勤務之召集實施。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兵役替代役役畢

役男，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規定，按年次、類別、階級、體位、地區

一、明定兵役替代役役畢役男戰時勤務編組、管理、訓練服役主管機關。
二、明定屬軍事範圍者，如輔助戰時勤務、擔任地方自衛、防空等有關勤務，由團管區

條

文

說

明

、職業予以編組、管理、訓練、服役，由內政部役政署統籌規劃，各級役政處主持實施。

前項編組、管理、訓練、服役之屬於軍事範圍者，並由團管區司令部分負指揮督導與協助之責。

第三十九條 有關兵役替代役戰時勤務編組

、管理、教育、訓練事項，由各級役政處主辦，團管區司令部協辦。

第四十條 兵役替代役戰時勤務編組，所

需幹部由預備役軍、士官充任，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部派遣之。

第四十一條 兵役替代役役男役畢後不納入

後備軍人管理，由各級役政處負責異動管理，並以其服役類別、專長納入戰時勤務編組、戰時及非常事務變時才予以徵召，擔任醫療、救護、救災、民防等工作為主，並以

明定兵役替代役戰時勤務編組、管理、教育、訓練主辦與協辦機關。

經協調國防部同意調派部份預備役軍、士官，擔任編組幹部，或由團管區司令部調派現職幹部支援。

明定兵役替代役役男役畢後之身分，戰時勤務編組及異動管理機關，履行戰時勤務的時機，勤務項目、支援優先順序。

輔助戰時勤務，協助維持治安機關

戒護，擔任地方自衛、防空等有關勤務為輔。

第四十二條 兵役替代役畢役男於戰時及

非常事變履行戰時勤務時間每年為三十日以內，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其延長時間以三十日為限。

第九章 權利義務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所定服兵役替代役或戰時勤務之學生與職工及原無職業者，於退役或服勤結束時，其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就業事宜由內政部主管，按其就學就業之學校機關與公私事業機構等管轄關係，由有關各部、會、署及地方政府，依下列規定協同辦理之。

一、服役役男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

明定兵役替代役畢役男履行戰時勤務時間，超出時限者，需予以適當之救助補償，以維其權益。

章名

一、明定服兵役替代役或戰時勤務之學生與職工及原無職業者就學就業之輔導主管機關。

二、復學復職與優先安置或輔導就業之程序。

兵役替代役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事業機構仍存在者，即依其原有學校與職位年資復學復職，如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事業機構不存在或原無職業者，應由主管機關另就其他學校機關或公私事業機構優先安置或輔導就業。

二、就學者應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時間，就業者應依機關關或公私事業機構通知之報到時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三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定之宣誓誓詞如下：

明定兵役替代役役男宣誓之誓詞。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恪遵政府法令，服從長官命令，盡忠職責，嚴守秘密、如違誓言，願受嚴

萬之處分，此誓

第十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所定事項之作業規定及

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

月一日施行。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88. 3. 22.

條

第一章 總則

文

章名

明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以

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依兵役法
第一條規定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國軍自實施「精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
需求，為有效運用國軍溢出之役男人力資
源，爰制定本法，以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
力。

二、依兵役法第一條修正草案規定「中華民國
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平時在國防
軍事無妨礙時，得以其他服役方式替代，
替代役之服役、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爰據以制定本法。

三、「其他法律」係指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民、刑法及行政程
序法等相關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替代役，為履行
非軍事領域之政府公共事務，於各
使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以替代
服兵役之義務。

妥。

二、兵役替代役役男服役，並不佔機關員額編制。

三、兵役替代役役男服役中及服役後之其他權益（如年資、待遇、考試加分等），另訂優待條例及撫卹條例等相關法規規範之。

第三條 兵役替代役役男服現役及戰時

勤務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法律身分關係從一般人民之法律規定。

第四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

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日除役。

第五條 基於國家安全考量，本法之施

行，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為原則。

第六條 凡符合兵役法免役、禁役規定

者，亦分別免服、禁服兵役替代役。

一、本條文所稱男子係指兵役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役男。

二、明定役男服兵役替代役之起役及除役年齡。

一、兵役替代役定位為兵役制度之一環，基於

國家安全考量，應以國軍兵員補充為優先。

二、明定兵役替代役之實施原則。

一、所謂免役，係指依兵役法修正草案第四條規定「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

役者，免服兵役及替代役，稱為免役。」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條

文說

明

二、所謂禁役，係指依前法第五條規定「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禁服兵役及替代役，稱為禁役」。

三、明定兵役替代役免役、禁役條件。

第七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二章 服役類別及規定

第八條 兵役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科技建設類

(一) 國防科技役

(二) 一般科技役

(一) 科技建設類

一、經與相關部會多次開會研商結果，以國家建設及公共利益為首要考量，爰區分之主要類別如下：

1 國防科技役（志願性質）：以從事國防科技研發及軍需生產等為主。

2 一般科技役（義務役）：以從事科技研究發展為主（含儀器操作、系統維護、科技行政及交通部之交通工程輔助勤務

三、公共衛生類
(一) 衛生醫療役
(二) 環保役

四、社會服務類

(二) 公共安全類

(二) 公共安全類

(一) 社會福利役

1 警察役（志願與義務役）：警大、警專

前項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之二

規定以志願方式辦理之國防科技役、警察役及消防役，其服役規定另定之，不適用本法。

兵役替代役服勤類別甄選標準

，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招收未役役男，畢業後擔任正規警察、消防人員及補充機動保安警力及警察輔助勤務。（含法務部之矯正戒護人力）
2 消防役（義務役）：擔任救災、傷病患者救助等輔助勤務。

(三) 公共衛生類

1 衛生醫療役：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事服務、防疫、食品衛生之稽查、保健等輔助勤務。

2 環保役：環保稽查員、檢驗員、資源回收員、輻射建築物偵檢員等輔助勤務。

(四) 社會服務類

1 社會福利役：擔任老年及身心障礙者之家居照顧（護）及機構照顧等輔助勤務。

2 公共服務役：包括教育部之協助掃除文盲、輔導輟（復）學生、駐校警衛及協理員等輔助勤務；外交部之海外醫療護理、農漁及工藝技術等輔助勤務；內政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條

文

說

明

部民政司之古蹟清潔、維護、巡守及導覽解說等輔助勤務；體育委員會之體育輔助勤務、奧亞運選手；經濟部之河川巡防、水井巡察、水源區保育閘門安全維護等輔助勤務；行政院農委會之山坡地保育及野生動物查緝等輔助勤務；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及觀光遊憩等輔助勤務及各級政府主管之一般行政輔助勤務等。

二、未來各部會可能增列需求，均歸屬「社會服務類」。

三、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正草案：兵役替代役之區分如下：

1 志願役 以公開招考或甄選未服役之役男，擔任國防科技役、正規警察及消防人員。

2 義務役 以男子年滿十九歲之年，經徵

兵檢查合於兵役替代役體位；或合於常

備役體位經區劃或抽籤轉服兵役替代役者服之，役期不得低於常備兵現役役期。

前項志願役之國防科技役甄選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警察及消防人員招考（甄選）標準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九條 兵役替代役徵集對象及役期區

分如下：

一、替代役體位者：比照常備役役期二年。

二、常備役溢額者：各類役期除警

察役、消防役比照常備役役期二年外，其餘均為二年二個月。

三、常備役體位具特殊因素者：家貧及逾常備役徵集年齡者比照常備役役期二年，宗教信仰者役期三年。

前項服役期滿者，由內政部製

一、兵役替代役係架構於現行徵兵制之兵役制度下，役男不能依志願選擇服兵役或服兵役替代役，基於兵役公平及役男體能考量，替代役體位者，其役期宜比照常備役之役期。

二、為避免影響常備役者之士氣，對於原為常備役體位因溢額而抽籤服替代役者，其各類役期，除警察役、消防役因任務繁重比照常備役之外，其餘役期宜較常備役略長較宜，參考歐洲各國長度訂為十分之一為妥。

三、家貧經核定者，得「在戶籍地服役」，並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條

發證明書。

文

說

明

「返家住宿」，兼照顧家庭。

四、為避免造成以宗教信仰區割服兵役替代役申請浮濫，參考歐洲現況，其役期宜較常備役役期長二分之一。

五、明定製發兵役替代役男服役證明書之主管機關。

六、服役證明書內容應包括服役類別、性質、服勤機關（構）、起止時間，以做為證明文件或謀職時有關專業能力與經驗之依據。

一、明定兵役替代役男薪資給付標準。

二、兵役替代役既為兵役制度之一環，其役男之薪資給付，自應比照常備役役男。

三、目前國軍二等兵月薪約五、五四五元，一等兵月薪約六、〇六〇元，上等兵約六、

五九五元，下士一〇、四六〇元，替代役

役男薪給比照常備役之上等兵、一等兵、

二等兵之月薪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並依等

第十條 兵役替代役役男薪俸等級區分

如下：

一、替代役役男：

(一) 第一年比照常備役一等兵、二等兵月薪之平均數發給。

(二) 第二年比照常備役上等兵、一等兵月薪之平均數發給。

二、自治幹部：

(一) 第一年比照國軍下士薪俸發

給。

級區分如下：

(一) 替代役役男

1 第一年五、八〇三元。（薪給一級）

2 第二年六、三二八元。（薪給二級）

(二) 自治幹部（每年平均擇優遴選十分之一役男培訓為自治幹部）

前項薪俸由內政部統籌編列。

1 第一年比照國軍下士薪水一〇、四六

○元。

2 第二年比照國軍中士薪水一一、二九

○元。

第十一條 兵役替代役現役服役期間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

一、患病在三個月內，不能痊復，
經審核不符免役體位者，於屆
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

二、因犯罪嫌疑在羈押中逾三個月

或因犯罪判處徒刑執行之日起停役。

三、停役期間不算入服役役期。

停役。

四、本條期間之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條

文

說

定辦理。

明

三、受感訓、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處分，自執行之日起停役。

四、失蹤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停役。

五、未經服勤單位核准，擅離服勤處所逾三日者，自第四日起停役。

前項停役期間不算入現役役期

，第四款、第五款情形，未符合停役規定前，其失蹤或擅離服勤處所之日數，亦不得算入現役期間內。

第十二條

兵役替代役役男具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經核定後得辦理轉服

服役類別：

一、病癒後體能狀況已不適服原類

一、明定因身體狀況、家庭及其他特殊事故，不適合原服役類別，得轉服其他類別。

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家屬無能力負擔生

計者，經核定役男得「在戶籍地服役」。

別之機關勤務者。

三、「特殊事故」須附佐證資料，由地方役政

三、其他特殊事故。

第十三條 停役原因消滅者，回復原服役

類別之機關繼續服勤，並補足停役

期間應服之天數。

因病、因案及矯治停役者，得

審查役男實際情形，經核定者，免
予回役。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十四條 為執行兵役及兵役替代役事務

，內政部成立役政署，分別設置地

區檢訓中心、縣市役政處，各就主
管事項，分別辦理各該管區之兵役
行政及兵役替代役行政有關事務。

內政部役政署、地區檢訓中心
、縣市役政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
之。

章名

一、明定內政部分級設置業務機關（構）辦理
兵役替代役有關事務。

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政策，與精省作業及考
量計畫目標之達成，役政體系及員額全
檢討調整，以中央（役政署）及地方（檢
訓中心及役政處）二級之役政一元化設計
為最佳方案。

一、明定役男停役原因消滅後之回役機關與審

核機關。

二、經核定停役者，各列管役政單位得指派督

導官定期或不定期訪查，層轉內政部審查
，以決定其應否回役。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兵役替代役委員會，
負責各使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之審

定主管機關內政部得設兵役替代役委員會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條

文

說

明

查、宗教信仰申請案件之審議及重大爭議案件處理等事項。

兵役替代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二、實施計畫應包括兵役替代役需求人數、專長、服役類別、性質、服勤地點及管理事項。

三、兵役替代役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部長兼任，委員得遴聘相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役男代表擔任。

第十六條 地區檢訓中心，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所轄地區役男徵兵檢查、兵役替代役基礎訓練等有關事務。內政部得依實際需要，分區增設之。

明定地區檢訓中心之職掌，必要時得由內政部分區增設。

第十七條 縣市役政處為兵役及兵役替代役之徵集執行機關，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各縣市兵役與兵役替代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各縣市得依地理環境、人口分

明定縣市役政處之職掌為兵役及兵役替代役之徵集執行機關，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分處。

布、交通狀況設立分處，受縣市役政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兵役及兵役替代役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兵役替代役有關員額配賦、服

役類別、基礎訓練及權益事項，由

內政部主管；有關服役管理、專業訓練及職務調派，由各使用機關主

管。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九條 兵役替代役之每年申請人數、

服役類別、服勤地點、住宿及管理

依使用機關策訂之實施計畫辦理。

使用機關應於當年八月三十一

日前策訂次年實施計畫，函送內政

部審查，陳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前條服兵役替代役者得依志願、專長、條件申請服役類別，各

一、明定內政部與各使用機關之分工與主管事項。

二、使用機關依年度分配服役類別人數，自行調派役男服勤性質及服勤地點。

三、有關內政部與各使用機關之權責區分，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四、明定兵役替代役役男服裝規則之法源。

章名

一、由於兵役替代役之服役類別與性質各異，

各使用機關必需每年陳報需求人數及管理

計畫至內政部，兵役替代役役男則依所服

役之類別，依指派地點服勤，爰訂本條文。

二、除實施計畫外，使用機關得依本法及施行

細則規定，另訂相關管理辦法，據以執行。

一、明定服兵役替代役之類別，得依役男之志願、專長、條件申請，以甄選方式辦理以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條

文

說

類別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以抽籤決定之。

符「適才適所」原則。

明

第二十一條

經核定服兵役替代役服役類別者，依內政部所定年度兵役替代役徵補計畫徵集服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開始徵集日期，並按月分梯次實施訓練及分配。

明定兵役替代役之徵集日期、梯次配賦及員額，由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配賦予各縣市役政處。

第二十二條

應受兵役替代役徵集之役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延期徵集：

明定兵役替代役延期徵集條件。

一、依宗教信仰因素申請區劃替代役，經內政部兵役替代役委員會審核，應予觀察其宗教信仰

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

徒刑在執行者。

三、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前項延期徵集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第五章 訓練及管理

第二十三條 訓練區分基礎及專業訓練。基

礎訓練在灌輸服勤須知及奠定服勤基礎，專業訓練在增進專業技能及強化本職學能。

一、明定實施訓練之區分及訓練之目的。

二、基礎訓練能激發愛國、服務情操，培養良好儀態、生活習性、鍛練強健體魄及孕育守法守紀之觀念，能奠定服勤基礎，其實施有其必要性。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及各使用機關得依需要

遴選優秀替代役役男，經幹部訓練後擔任自治幹部。

兵役替代役自治幹部遴用辦法另訂之。

章名

賦予自治幹部任用法源，明定自治幹部的地位。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兵役替代役役男，均應編立役

籍及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

理。

第二十六條

兵役替代役役男伙食由訓練及

服勤單位負責辦理供應。如服勤需
要，必要時得發給主、副食代金，

由其自理。

第二十七條

各使用機關得依服勤特性、時
間、地點、管理及行政支援能力，

決定集中、返家或個別住宿方式。
前項兵役替代役役男服勤服裝

規範，由內政部定之。

明定服兵役替代役之伙食供應單位，若服勤在
外必要時可發給主、副食代金，由兵役替代役
人員自行料理。

明定服兵役替代役之伙食供應單位，若服勤在

外必要時可發給主、副食代金，由兵役替代役
人員自行料理。

明定服兵役替代役之伙食供應單位，若服勤在
外必要時可發給主、副食代金，由兵役替代役
人員自行料理。

明定服兵役替代役之伙食供應單位，若服勤在
外必要時可發給主、副食代金，由兵役替代役
人員自行料理。

定時管制服勤，由服勤單位首長負責管理。

五、明定服裝規範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及使用機關均應設置督導官，定期或不定期對訓練、服勤

單位實施各項之督導考核。

發生重大事故時，應依規定報

告並妥為處置，使用機關並應於二

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凡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

而不堪教誨者，由內政部實施輔導

感化紀律教育。

前項兵役替代役輔導感化紀律教育實施辦法，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賦予對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役男，建立輔導感化之教育法源及審核單位，以淨化基層確維團體紀律。

二、輔導感化紀律教育，以不超過八週為準，

完訓後考核評鑑不及格者，得延訓一期。

三、明定兵役替代役輔導感化紀律教育實施辦法之法源。

第六章 戰時勤務

第三十條 兵役替代役畢役男於戰時或

非常事變時，應服下列勤務：

一、輔助戰時勤務。

章名

明定兵役替代役畢役男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應服勤務內容。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條

文

說

明

二、協助維持治安、擔任機關戒護、地方自衛、防空等有關勤務。
三、協助重大災害之搶修、救助、醫護等緊急事變之處理。

第三十一條

兵役替代役役畢役男，得視戰時勤務需要，按服替代役類別、階級、年齡、體位編組。

調派部份預備役軍、士官，擔任之。

第三十二條

兵役替代役役畢役男服戰時勤務之範圍、人數由內政部按年度策訂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編組。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兵役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或役畢服戰時勤務期間，應享有權利如下：

一、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

一、明定兵役替代役役畢役男服戰時勤務之範圍及人數，由內政部策訂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編組。

章名

一、明定服兵役替代役或戰時勤務時所應享之權利。
二、兵役替代役以為國家公務服務為其勤務範

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役畢或解除戰時勤務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

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非因犯罪而致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家。

四、非因犯罪而致死亡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

五、因公或服戰時勤務死亡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期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服役性質所涉智慧財產權，得由役男與服務機關以契約定之。

七、保險、撫卹、優待等應享之權

圍，故役男於服兵役替代役期間，非因犯罪致使其本人或其家屬，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時，政府有義務負責照顧，有關權益範圍、程序另由主管機關會同使用機關訂定之。

三、兵役替代役之服役類別勤務中，間有涉及役男之智慧財產權問題，為免因服役所造成之糾紛、爭議，故規定役男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由役男與服役機關以契約定之。

四、第七款所稱保險範圍包括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由主管機關以法律定之。

五、第七款所稱撫卹、優待，爰比照非動員時期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有關要件對象及範圍等，由主管機關以法律定之。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條

利。

文

說

明

前項第六款役男於服役完畢後，除涉及國防機密或營業秘密外，政府及相關單位不得禁止其從事與該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工作。若因而禁止時，應支付其合理之金錢報酬。

兵役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之保險、撫卹及優待，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凡服兵役替代役役男，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應遵守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
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四、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服勤機關（構）所訂之勤務規定及命令。

五、役男服役期間不得從事兼職。

一、明定服兵役替代役期間，應盡之義務。

二、鑑於服兵役替代役役男係分別於各公務機關服輔助性勤務，為各該機關之成員，自應分別其勤務性質，遵守各服務機關所定之法令及規定。

三、防止兵役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兼職（差謀利而怠忽職守。

、兼差及其他營利行為。

第三十五條

兵役替代役役男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使用機關經當事人同意，得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仍以四十四時為限。

第三十六條

因勤務需要，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使用機關經兵役替代役役男同意，並報上級使用機關核備後，得將前條所定工作時間延長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

經內政部核定之特殊使用機關，其經役男同意，前項工作時間每

一、明定兵役替代役役男每日及每週之工作時數。

二、現行勞工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八小時，警察服勤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原則，每週以四十四小時為度。

明定使用機關延長兵役替代役役男工作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條

文

說

明

日得延長至四小時，但每月仍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使用機關得將前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上級使用機關核備。

延長之工作時間，得於事後補休或加發不補休津貼。

第三十七條

兵役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

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前項休、請假規則，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明定兵役替代役役男請假之法源。

二、現行國軍常備役士兵請假規定如次：

(一) 休假：指國定紀念日、民俗節日及星期例假日之休假。

(二) 慰勞假：

1 定期慰勞假：服現役滿一年後，每年給予慰勞假五日。服現役滿二年後，每年給予慰勞假十五日。

2 不定期慰勞假：如新兵入伍訓練期滿後，依需要核給六日以內之休假。

(三) 荣譽假：如參加考試或接受檢查成績優良或在營內外有優良事蹟者，得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

(四) 公假：以個人身分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考試等，得按權責核給公假。

(五) 病假：病假一次不得三十日，續假合計前假以六個月為限，超過六個月者，由人事管理單位，按有關規定處理。

(六) 婚假：奉准結婚，由所隸單位主管給十日之婚假。

(七) 葬假：

1 父母、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死亡給假十日。

2 曾祖父母、祖父母……等死亡給假七日。

3 兄弟姐妹死亡給假三日。

(八) 事假：除有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八條

兵役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之結婚，至遲應於十日前繕具結婚報告表，報請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參加服役類別甄選、抽籤人員，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

第四十條

兵役替代役役畢役男，在未服戰時或非常事變勤務期間，其權利義務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同於一般人民。

第八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服兵役替代役期間，故意或過失不就指定勤務地點或擅離兵役替代役之職務逾七日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者外，原則上不給事假。

一、參酌現行軍人婚姻條例之精神，明定兵役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之結婚相關規定。

二、現行服常備役士兵，因奉准結婚者給予十日婚假。

明定役男之就業單位及就讀學校，對接受徵處者，應予公假。

明定服畢兵役替代役後，於平時之權利義務。

章名

明定服兵役替代役男不就配置地或擅離職務之刑罰。

長官之勤務命令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二、自治幹部應比照視為直屬長官。

一、明定服兵役替代役男不服有直接監督指揮其勤務權責人員之刑罰。

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服兵役替代役者犯

前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抗命之刑罰。

第四十四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經選編服

勤務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明定納入戰時或非常事變編組人員妨害服勤命令之刑罰。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未經執行機關核准，擅自疏散

者。

二、居住地遷徙，未依規定辦理者。

犯前項之罪，致使服勤令無法

送達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服兵役替代役期間，因故意或

過失行為，致違反生活及勤務管理

規定之懲罰如下：

一、降級 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

一、明定違反行政上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

二、明定懲罰依處分之類別，分由兵役替代役

之主管機關或使用機關為之。

三、第一、二款之審理，由各使用機關調查後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條

文

說

明

，自降級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

，檢附佐證資料，函送內政部核定。

升級、升職。無級可降者，減其月薪二分之一，期間為六個

四、第三款至第六款得由各使用機關主管（管）依法核處，其記過及申誠者之書面人事

月。

一、依法核處，其記過及申誠者之書面人事令，應副知內政部查照。

二、罰薪 依其現職之月薪減百分之三十支給，期間為三個月，

五、明定兵役替代役役男懲罰辦法，俾各使用機關據以辦理懲罰事宜。

自罰薪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升級、升職。

三、記過 自記過之日起三個月內

六、不服懲罰處分者，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逐級提出申訴，以維役男合法權益，申訴作業規定另定之。

不得升級、升職。三個月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給降

一級，無級可降者，減其月薪二分之一，期間為六個月。

四、申誠 自申誠之日起一個月內

不得升級、升職。累計三次申誠，按記過處罰之。

五、罰勤 於例、休假日實施，罰

月、日、以上八小時以下，最多不得逾四日。

六、禁足於例、休假日實施，以一日以上，三日以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兵役替代役役男懲罰辦法，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之懲罰，懲罰機關認為被懲罰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

第四十七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但懲罰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者，得於刑事裁判確定後為之。

一、明定犯罪嫌疑事件之主動移送偵查。
二、懲罰機關為兵役替代役之主管機關或使用機關。

明定懲罰可與刑事偵查或審判同時進行。

第四十八條 應服常備兵役役男，假藉宗教信仰為由申請，以致服兵役替代役者，應延長兵役替代役期一年。

一、明定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予以延長役期。
二、其中如有偽造文書等犯行，另行依法移送，追訴其刑責。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條

第九章 附則

文

說

明

第四十九條 兵役替代役役男權益受到不當

損害或對懲罰認為不公或配賦服役

類別違法，均得依法由當事人或家

屬檢具事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
出陳情或依行政救濟相關規定提起

救濟。

第五十條 兵役替代役役男及相關人員著
有功勳者，得授予勳章、獎章或榮
譽稱號。

明定兵役替代役役男及相關人員對國家及社會
有重大貢獻者，獎勵之法源。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訓或待訓國民
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另行規定
之。

明定兵役替代役施行前之已訓或待訓國民兵處
理方式。

第五十二條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
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兵役替代役徵
集。

明定基於國防軍事需要，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
部兵役替代役，以符兵役法第一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 施行兵役替代役所需之經費，

明定相關機關按其應辦兵役替代役事項，編列

由有關各機關依本法所定，按其應

預算支應。

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第五十四條 兵役替代役之徵處作業程序及資訊管理等，由內政部訂定施行細則，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起徵對象為民國七十年次以下出生之役男。

民國六十九年次以上出生之高年次役男依兵役法令有履行兵役替代役義務者，得以甄選或再抽籤方式徵服兵役替代役。

在台出生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役男，依兵役法令有履行兵役替代役義務者，適用本法。

一、明定由內政部訂定徵處作業程序及資訊管理等之施行細則，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有關宗教信仰及家庭狀況區劃之處理規定，併於徵處作業程序訂定。

一、明定起徵對象。

(一) 國軍自實施「精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為公平、合理有效解決眾多役男無法如期應徵入營服役之問題，爰明定六十九年次以上高年次尚未徵集入營役男依法令有履行兵役替代役義務者，得以甄選或再抽籤方式徵服兵役替代役。

(二) 第二項，依兵役法令有履行兵役替代役義務者，係指依兵役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兵役替代役以常備兵現役徵集之超額役男及不適服常備兵役而未達免役標準者服之。」及兵役法施行法修正草案第三條規定「已逾徵兵及齡

兵役替代役法草案（綜合修正版）

條

文說

明

之男子，尚未經徵兵處理者，視國防軍事需要，依年次補行徵兵處理，按體位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兵役替代役」。

(三) 本法施行後起徵對象如下：

1 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出生之中華民國男子（簡稱七十年次役男，以下類推），經體格檢查判定為替代役體位或常備役體位抽籤應徵服替代役者。

2 六十九年次以上已抽籤待入營之高年次役男，由國防、內政兩部協商，辦理專案再抽籤之應徵服替代役者。

3 國內高年次尚未辦理徵兵處理之役男、僑民役男、大陸來台役男、海外返國高年次役男等，依兵役法令有兵役替代役義務者。

4 在台出生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役男

，依兵役法令有履行兵役替代役義務者。

二、國籍法第十二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一日施行。

內政部役政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役司發字第八八〇〇一三一號

附件：我國實施兵役替代役推動計畫草案

主旨：有關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係屬國防部主管權責，請逕函請國防部釋示為宜。另檢附兵役替代役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 貴院大法官書記處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公）處大一字第〇〇七九八號函。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國防部（檢附吳 大法官釋憲聲請書影本）、本部兵役替代役專案小組、本司兵員徵集科

司長鍾台利



司法院 01/16

G8801406

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簡便行文表

位單文發	點要文行	位單文行	行者受文傳度	
			正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件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來文	承辦人：陳益亭
			發日	電話：(04)五八二二七五三一
			年月日	湖南十五二五三一
			中華民國捌拾捌年貳月拾日	九
			字號	九
			附件	九
			本品羣字第 1910 號	九
			本部判決書及覆判判決書各乙份	九
			一、檢送本部八十七年判字第一五二號判決書及陸軍總部八十七年覆判字第一七四號判決書各乙份。請查照！	九
			二、依貴處八十八年二月六日處大一字第〇三三三四號函辦理。	九

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

號卷



司法院 02/20

G8804286

公訴人：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 告：陳

輔佐人即被告之母：

右被告因抗命乙案，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如左：

主 文

陳 反抗長官命令，處有期徒刑一年。

事 實



陳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入伍、義務役)係前開單位二兵，緣該連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一、二節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二十分對該梯次(即第一八〇二梯次)入伍新兵實施五百公尺超越障礙之武裝分段訓練課程，且經該管連長胡 上尉對其及其同班戰士下達上述課目、進度及服裝規定，明知應參加該訓練課程，然以宗教信仰為由

，拒不參加訓練，案由該師呈請法辦到部，經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移付審理。

理 由

一、因陸軍初級軍事審判機關組織調整案奉陸軍總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健武字第二六四六號令，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後，本案由本部管轄。

二、審據被告陳XX對右揭犯罪事實，業已坦白承認，惟輔佐人即被告之母張XX女士則持：「被告陳XX自幼學習聖經，聖經上即表明上帝之敬拜者不會學習戰事」、「耶穌也吩咐他的門徒不要使用武器」、「約翰福音中更表明基督徒在世界的政治、軍事等事務上均保持中立，陳XX係遵守聖經的原則，因宗教良心被斷以抗命罪嫌」、「我國憲法第十三條保障人民有宗教自由，而世界各地民主國家，國民個人良心的決定也大多受法律保護係屬無罪」等語為辯，然查，被告雖依憲法第十三條規定有其信仰宗教之自由，惟其依憲法第二十條規定尚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其既依兵役法相關規定受徵集報到入營服役，此有高雄市應徵役男身分證明書及被告兵籍表影本各一紙在卷可稽，即具現役軍人身分，理應遵從法律規定，當有服從長官命令，從事軍事勤務之義務，被告拒絕參加該連表定之五百公尺超越障礙之武裝分段訓練課程，則不得藉口宗教信仰而阻卻違法，是輔佐人所辯顯係迴護卸責之詞，均不足採，次查陸海空軍刑第六十四條所謂之「長官

命令」，凡與軍事有關者均屬之，五百公尺超越障礙既係新兵訓練中體能戰技訓練必訓科目之一，自與軍事有關，故被告明知應參加訓練而故意違抗，即無解於該條之反抗長官命令罪責，茲核與陸軍步兵第二〇三師司令部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甲)古踐宇第三四八〇號呈文所附照片四幀及筆錄記載情節相符，並經傳訊該管上尉連長胡₁ 及其直屬班長葉₂ 下士到庭結證屬實，且該訓練課程為新兵必訓之課程，另有陸軍總部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佑子字第三三〇三號令頒「八十七年度部隊訓練計畫大綱」新兵體能戰技訓練項目及訓練課表暨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乙)佑子字第〇六四一號令頒「陸軍新兵訓練課程基準」影本、該連「陸軍一般兵第十八〇二梯次第二週課目時數配當表」各一份，在卷可憑，是其犯罪事實證明確，足以認定。

三、查被告於上述時、地明知應參加與軍事有關之訓練而故意違抗拒絕參加之行為，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反抗長官命令罪」。按刑法第五十六條所定之連續犯，須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罪名，始足當之，今輔佐人並以被告之行爲，已構成連續犯，請求依連續犯之規定論處，惟查本件被告報到後因拒絕穿著軍服，而受禁閉處分，至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八時始由該連自禁閉室領回止，其拒絕穿著軍服，僅係違反一般營規，尚不該當於「反抗長官

命令」罪之構成要件，且被告僅實施一個「反抗長官命令」行為，並無刑法第十五條所定連續數行爲之情形，輔佐人請求依連續犯之規定論處，尚有誤會，輔佐人復爲達禁役之目的，求處有期徒刑八年，再查本罪法定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僅能依此刑度範圍內量刑，不得逾越，併此敘明。末查被告素無前科（此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資料科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檢刑資前字第一一二二號、國防部新店監獄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卽望朗（字第三一八〇號前科紀錄簡複表各一紙附卷可稽）及因所信仰之宗教教義，致觸刑章，爰審酌上述情狀，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前段，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軍事檢察官游東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八日

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簡易審判庭

審判官：張旭宏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具有聲請覆判權人得於本人或被告收受判決正本

後十日內具狀向本部聲請覆判。告訴人及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得向軍事檢察官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日

書記官：陳益亭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日

本件於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條文：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反抗長官命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經總參謀長核閱於西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確定



日

陸軍總司令部判決

駕駕駕：陳

八十七年覆判字第一七四號

右聲請人因抗命案件，不服陸軍第十軍團司令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八十七年判字第一五二號初審判決，聲請覆判，本部判決如左：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判決依據聲請人即被告陳之供述，高雄市應徵役男身分證明書、聲請人兵籍表影本，該師幼古歲字第三四八〇號之照片四張及筆錄，證人胡、葉、之證言，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佑子字第三三〇三號令頒之「八十七年度部隊訓練計畫大綱」新兵體能戰技訓練項目及訓練課表暨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幼佑子字第〇六四一號令頒之「陸軍新兵訓練課程基準」影本、該連「陸軍一般兵第一八〇二梯次第二週課目時數配當表」各乙份等證據，認定聲請人於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一、二節七時三

十分至九時二十分，對該梯次入伍新兵實施五百公尺超越障礙之武裝分段訓練課程，經該連長胡上尉對其與同班戰士下達上述課目、進度及服裝規定之與軍事有關之命令，明知應參加該訓練課程，竟以宗教信仰為由，拒不參加訓練之事實，論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之「反抗長官命令」罪，酌處有期徒刑一年。

二、聲請覆判意旨略以：請審酌聲請人全無犯罰動機、目的、前科且犯罪後態度良好，此次僅因宗教信仰關係拒絕當兵，刑罰不該如此之重等情，予以從輕量刑。

三、按事實審之軍事法庭就量刑輕重，於審判上本有衡酌之權，如未違法，即非當事人所能任意指摘。卷查本件聲請人於上揭時、地，明知應服從連長胡上尉所下達與軍事有關之訓練命令，竟因宗教信仰關係，故意違反拒絕參加之事實，既經原審訊證明確（偵卷第十四、十五頁，審卷第十、四十四頁），論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之「反抗長官命令」罪，酌處有期徒刑一年，核其認事用法與量刑均無不合，聲請意旨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軍事審判法第二百零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司令部普通覆判庭

審判長陳進益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八十七

審判官鍾恆榮印
書記官潘欽一
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柒月廿四日
審判官鍾恆榮印

